

具有深遠影響力的法國評鑑機構—— 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 (AERES)

文／楊瑩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今 (2009) 年暑假趁赴巴黎蒐集研究計畫資料並參訪 UNESCO 及 OECD 等單位期間，與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亞洲大學楊國賜講座教授，於 9 月 3 日帶領隨同前往巴黎參訪之淡江大學及暨南大學研究生，順道前往法國的「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Agency for Evaluation of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法文為 Agence d'Évaluation de la Recherche 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簡稱 AERES) 拜會。

此次重要的參訪由該局局長 (President) Jean-François Dhainut 率同該局研究單位主任 (Director for Research Unit) Pierre Glorieux、該局高等教育學程及資歷單位主任 (Director for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and Awards) Alain Menard，及該局國際事務顧問 (Advis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Éric Froment 等 4 人一起接受訪問，隨行研究生亦一同參與座談。訪談期間，根據 AERES 提供的資料可知，該局是依據法國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研究協定法案中之研究立法章節 (Law for the Research, legislative chapter of the "Pact for the Research") 為法源，及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布

的此單位組織之法令章程 (A decree specifies how the Agency is organized and ruled)，而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正式設置，成立之初係由 Jean-Marc Monteil 擔任局長，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起改由現任局長 Jean-François Dhainut 負責主管至今。

中央集權的高教評鑑制度

1984 成立全國性國家評鑑委員會 CNE

長久以來，法國的教育制度向以中央集權制著稱，故在高等教育階段，中央政府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中央政府負擔了大學及多數的工程師學院之主要財源補助，並主導其課程綱要、文憑頒授認可、教學及研究人員職位、考評教學標準及研究計畫等。只不過，法國負責督管高等教育的中央部門並非僅有教育部門 (註：2007 年時法國高等教育已脫離原教育部，另獨立成「高等教育與研究部」) (Kaiser, 2007, p. 56)，有些高等教育機構尚依其學科性質歸文化部或農業部分別主管。

法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可分為一般傳統學術型大學 (universités) 與高等專業研究學

院 (grandes écoles) 兩大體系。自1984年高等教育法頒布後，法國政府除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國家評鑑委員會 (Commissi   nationale d'  valu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rieur-CNE) 來評量所有公立大學校院有關科學、文化及職業教育的品質 (Kaiser, 2007, p. 68) 之外，也同時引進一套契約政策 (contractual policy)。透過與各高等教育機構契約之簽訂，法國政府提供經費補助及督導各校之中程 (四年期) 發展規劃，在1989年之前，此類契約之拘束範圍僅限於研究，但自1989年之後，約定範圍擴及學校的所有活動。推動簽約政策之主要目的，一方面在提供大學校院新的或更有彈性的自主權，另一方面則可透過契約之簽訂，促使大學校院之發展盡可能呼應或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在2007年，共有204所高等教育機構 (涵蓋約150萬名學生) 參與此項簽約政策，政府依據合約提供各校經費之補助 (Kaiser, 2007, p. 54)。

正因實施簽約政策後，各大學校院享有了較大的自主權，要求高等教育機構重視績效責任 (accountability) 的呼聲漸起。相對應

的，高等教育機構即須透過內部及外部評鑑來呈現其辦學之績效，基此，政府與大學簽訂之契約中，就包含要訂定可以用來測量或檢視其目標達成情形或執行成效的指標。換言之，各大學在1989年後，即須每年針對其優缺點進行自評，而各大學得享有的自主權均依其與政府簽約的內容為依據 (Kaiser, 2007, p. 68)。

法國政府在1989年將原來的CNE改組為一財務自主及獨立的行政單位，並責成其須對高等教育部門所管轄的各大學校院之所有活動 (含教學、研究、系所及教職員的管理、學校生活環境、學生輔導，及與鄰近地方的整合等) 均進行檢視及評鑑，同時它亦有權力對隸屬於其他部門的大學校院之各學科進行相似的評鑑。

CNE每年均公布與高等教育政策相關議題之報告。至於在研究品質方面的評鑑，原先是由許多不同的研究委員會各自針對其學科領域的研究進行評鑑，包括：國家科學研究中心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CNRS)、國家研究評鑑



► 作者 (右二) 與楊國賜教授 (右三) 拜會法國AERES，左起依序為高等教育學程及資歷單位主任Alain Menard (左一)、國際事務顧問  ric Froment (左二)、局長Jean-Fran  ois Dhainut (左三) 及研究單位主任Pierre Glorieux (右一)。(楊瑩提供)

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Research Assessment, CNER）、研究與技術較高級委員會（Higher Council for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CSRT）等。

2007設立AERES，成為高教評鑑最重要組織

2000年時，負責掌管研究的部長有意建立一個新的單位或組織來總管所有的高等教育評鑑工作，此項構想在2006年終於出現曙光，2007年「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AERES）成立後，即取代了原有的CNE、CNER及CNRS等單位的功能，成為負責法國高等教育評鑑的重要組織。

整體而言，法國的高等教育評鑑是由政府依大學的區位與規模，分成四波高等教育機構，依A、B、C、D等四波順序，與該波中的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四年經費計畫，依合約核撥經費（黃照耘，2008）。A波之評鑑是在AERES成立之前即已由CNE進行，屬於機構運作的評鑑（類似我國的校務評鑑）。在AERES成立後，CNE不再負責評鑑，法國高等教育的評鑑工作均轉由AERES負責（Kaiser, 2007）。

基本上，AERES是一個獨立專責的行政機構，也是目前法國屬於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簡稱ENQA）的二個正式會員之一（法國另一屬於ENQA的會員為位於Neuilly sur Seine負責工程學院評鑑的CTI - Commission du titre d'ingénieur）。

茲將AERES的組織架構及任務職掌，以及目標與宗旨先說明如下：

AERES組織架構及任務職掌

AERES主要是由其理事會（Agency Board）為管理核心。理事會置理事25人，目前除由理事推選出的局長外，8名為具國際學術研究卓越成就之代表（qualified personalities），14名為各校院或單位推薦遴聘之代表（appointed members），2名為國會議員代表（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該局負責評鑑的單位共有三個部門（Sections），主要分別負責下述三方面的評鑑工作：

1. 對高等教育機構及政府研究單位（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Research Bodies，例：CNRS等）的評鑑。
2. 對研究單位（Research Units）的評鑑。
3. 對高等教育機構課程及學位（Courses and Degrees of HEIs）的評鑑。

目前該局共有專任行政及研究人員56人，另聘有60位科學顧問（scientific advisers）。該局設立之初，主要任務在協助下述三單位任務的發展：

1. 國家評鑑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Evaluation-CNE）。
2. 國家研究評鑑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Research Evaluation-CNER）。
3. 科學、技術及教育部代表處（Scientific, Technique & Education Ministry Delegation-MSTP）。

目前該局又新增了上述二大任務與職掌：

4. 針對人員的評鑑程序進行許可（Approval of evaluation procedures of personnel）。
5. 進行所有政府或公立研究單位的評鑑（Evaluation of all public bodies）－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等）。

目標與宗旨

根據AERES的報告，該局的目標與宗旨主要有三：

一、提升高等教育機構水準並協助其改善。

二、根據各高等教育機構自訂之目標，針對其依法應達成的任務，及依各高教機構本身原設定的目標，來評鑑其執行任務與達成預定目標的能力。而此評鑑工作的進行包括：

1.同時對前述三個部門進行評鑑。2.蒐集上述三個部門評鑑結果的資訊，俾對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全球觀點的諮詢。3.進行實地評鑑訪視，以期瞭解下述四方面的品質：一是各高等教育機構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二是高等教育機構與地方政府部門間的關係，三是高等教育機構與其社會經濟利害關係人（如學生、家長及雇主等）間的關係，四是高等教育機構與國際合作之關係。

三、儘可能充分完成其任務中所要求的品質保證之最高目標。此方面的工作包括二部分：一是透過發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及對品質保證機制進行檢視，二是配合ENQA所訂定的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標準與準則，進

行評鑑與確保高教之品質。

於此，茲將AERES目前（進行中及已完成）的評鑑方案及未來將推動執行的評鑑工作說明如下：

目前（進行中及已完成）的評鑑方案

根據AERES的簡報，該局目前進行的評鑑方案包括：

一、完成B波的高等教育機構評鑑，包括：

1.評鑑了30所大學。2.將評鑑報告送交各大學及教育部，並要求各校校長針對評鑑報告事項提出回覆，以便提供預算協商合約簽訂之參考。

二、完成B波的博士研究院（Doctoral schools）評鑑，包括：

1.完成分散於12處的71所博士研究院評鑑。2.組成30個評鑑訪視委員會（visiting committees），進行實地訪視，並已將訪評報告送交受評單位。

未來將積極推動執行的評鑑方案

首先，根據AERES的簡報，該局未來將進行的評鑑方案包括：

一、進行C波的研究單位評鑑，包括：

1.針對所有研究單位進行評鑑：一年評鑑1,000所。2.針對評鑑機構進行評鑑：並與大學及負責的公立研究機構進行對話。

二、進行C波的教育學程（educational programmes）評鑑，其目的在於：

1.確保AERES評鑑結果的品質能符合高等教育主管部門對學程認可的要求。2.經驗的回饋：對評鑑的過程能進行綜合的討論。

其次，AERES表示，該局未來擬探討之議題包括：



►AERES外觀。
（楊瑩提供）

一、對研究進行量化的評鑑（“Quantitative” evaluation of the research）：包括對著作目錄及其他與研究結果的參考數據進行可比較的評鑑。

二、對政府的或公立的研究單位，如國家醫療研究中心（INSERM-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anté et de la recherche）及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等進行評鑑。

三、對教學醫院的臨床研究及品質保證過程進行評鑑。

同時，在我們實地參訪時，該局局長表示，因ENQA即將對AERES進行外部評鑑，故該局正於今（2009）年進行自我評鑑中。

AERES六大特色

根據AERES本身的說明，該局的最大特色在於：

一、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

1.其評鑑工作的進行能擺脫任何壓力團體的威脅。2.在評鑑的過程（AERES）及對評鑑結果的處理決策過程（教育主管部門、大學、研究單位）之間，有清楚的區隔。

二、它是一個法定的機構。

1.其單位內所有成員及專家的個人簡歷均明白公布於其網頁上。2.在尊重個人及機構隱私及避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所有隱私的相關資訊均列為機密。

三、它是一個透明的機構。

1.所有的評鑑過程及評鑑報告均公布於其網頁上。2.組成訪視委員會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四、它是法國能整合各種評鑑的一個獨立專責單位。

就此點而言，在實地訪問時，針對楊國賜教授詢問，該局理事會成員包含2位國會

議員，且經費來自法國教育主管部門，是否會受行政干擾此點，該局答覆，雖然其經費來自於政府，但在進行評鑑及決定評鑑結果時，均由該局根據專業意見判斷決定，政府無權干預。

五、它所採取的評鑑程序是與政府的合約過程相互連結；亦即，其評鑑的結果常是法國政府核撥各大學校院經費，或政府在與大學簽訂經費補助合約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六、它雖是法國的評鑑機構，但其所採取的方法及評鑑規準，是與國際（尤其是歐盟）的標準接軌。

就此點而言，在實地訪談時，我方曾詢及其對法國大學進行評鑑時，是否有如ENQA之要求，讓外國學者專家及學生參與評鑑過程；該局回應，大學評鑑時，國際學者之參與在法國已行之有年，而該局進行評鑑時，亦已將學生會代表列為評鑑小組成員（member of expert team），尤其因為法國的大學許多都有聘請一位學生代表擔任副校長；而且其指出，根據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登記局（European Register of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ENQA）的規定，評鑑機構在評鑑時，若無學生之參與，是不合乎註冊規定的。而且其專家組成員中所聘的學生代表，通常都是對學校行政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及經驗的學生會會長或重要幹部代表。

內部自評規劃

AERES指出，該局自我評鑑之進行，原則上必須依據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標準與準則（European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簡稱ESG）來進行，該局也同時將法國對公務機構自評的參考準則，以及為了與國際接軌，亦將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Europ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EFQM) 2006年的規範 (Requirements for institutions proceeding to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devices) 做為自評參考。

至於進行自評時，AERES內部共成立了三個單位：

(一) 指導委員會 (A Steering Committee) 。主要工作是：1. 界定品質的政策；2. 提出品質委員會的設置計畫；3. 追隨品質保證的方法與進度進行。

(二) 品質委員會 (A Commission for Quality) 。主要工作是：1. 參加品質保證過程的發展；2. 協調品質保證過程的執行；3. 確保品質保證的計畫能依規劃執行；4. 成為研提計畫的力量；5. 在委員會許可前提供意見；6. 為指導委員會提供有關內部品質保證方法及資料的相關資訊。

(三) 品質單位 (A Quality Unit) 。其主要工作是確保品質保證方法的落實執行及持

續追蹤與協調。

至於AERES自我內部評鑑的過程與階段為：1. 確定自評的關鍵過程。2. 聘任自評的領航指導人選。3. 描述品質保證活動及其聯繫接觸的發展。4. 評鑑可達成既定規劃目標的能力。5. 分析可能的反功能及危機與風險。6. 執行改善行動。7. 確保持續追蹤與改善。

結語

綜合言之，法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分為一般大學與高等專業研究學院兩大體系。法國的教育行政是屬於中央集權制，中央政府在高等教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中央政府也是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主要經費補助來源。至於AERES，該局是法國加入ENQA的兩大會員團體之一，該局成立後，負責了法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保證工作，同時也因法國政府將評鑑的結果列為其經費補助的重要參考，其所進行的評鑑有著深遠的影響力。



◎參考文獻

- 黃照耘 (2008)。法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載於楊瑩 (主編)，**歐盟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 (395-446頁)。臺北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Hörner, Wolfgang (2007). France. In Hörner, W., Döbert, H., von Kopp, B., & itter, W. (Eds.),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Europe* (pp. 263-283).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 Kaiser, Frans (2007). Higher education in France-Country report. Retrieved October 3rd, 2009, from <http://www.utwente.nl/cheps/publications%202007/2007countryreportfrance.pdf>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校景。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王瑩／攝)